

中華新住民黨 黨章

-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屆全國黨員大會通過
-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全國黨員大會修正
-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次全國黨員大會修正
-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全國黨員大會修正
-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全國黨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中華新住民黨

(英譯 Chinese New Inhabitant Party)

第二條 本黨宗旨：

推動兩岸和平、創建族群融合、弘揚中華文化、促進世界大同。

第三條 本黨組織區域：

一、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二、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在金門縣；其分部、支部、分支部則依行政區域設立。

第四條 本黨標章為，成立的任務：是以扶持及推薦本黨黨員參加國家各類公職人員選舉，爭取各級民意代表並進入國會，以為廣大新住民同胞謀求福利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五條 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宗旨，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向中央黨部申請為本黨黨員。

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 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組織之決議。
- 二、 宣揚本黨綱領，爭取民眾之支持。
- 三、 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五、 繳納黨費。

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- 二、 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三、 請求本黨推薦參加國家各類公職候選人選舉之參政權。
- 四、 請求參加本黨各項活動的權利。
- ✓ 五、 黨員未繳黨費者自動停權，自補繳日起始得回復行使權利，超過兩年未繳交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- 六、 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：

一、 組織決議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，但

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(一)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

(二) 黨員之除名

(三) 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之罷免

(四) 財產之處分

(五) 本黨之合併及解散

(六) 其他與黨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

二、 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均由選舉產生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三、 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有定期向全國黨員大會報告之義務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九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，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各縣市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，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。

第十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 議定本黨綱領。
- 三、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四、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五、 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六、 選舉、罷免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。
- 七、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。
- 八、 議決紀律條例及仲裁條例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十一條 本黨主席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統領、指揮本黨，對外代表本黨並向所有黨員負責

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

第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。
- 三、 制訂本黨內規。
- 四、 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 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六、 審查獎懲之提案。

第十四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五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 黨員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。

第六章 紀律及仲裁

第十六條 中央黨部置主席一人，副主席數人；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數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四年。

第十七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經中央執行委會決議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及停權，情結重大者經黨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。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決定時，得向黨中央辦公室申訴。

第十八條 有關組織之懲罰事項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，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。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本黨黨員及組織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十九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黨費。黨費當年度按月份比例至次年底，每人每年繳納新臺幣叁佰元整。一次繳納黨費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，則為永久黨員，終身毋需再繳納黨費。

二、政治獻金。

三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會計年度：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決算報告書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決算書表，提經

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，函報內政部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黨章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施行。黨章之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。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大會召開，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，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出席人員。